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442號

抗 告 人 馬海琴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抗告人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14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14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首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